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土木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GA4-3-027
公佈日期：111年08月19日		頁次：1

83年9月1日系務會議訂正
86年11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
87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
88年1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
88年6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
89年9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
89年10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
90年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
90年8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
91年5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

100年5月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年11月1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年02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年03月3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年05月0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年07月0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年12月0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10月0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年02月0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年03月0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年06月0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
106年04月1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06年07月0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
108年07月0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
108年12月0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年07月1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年08月1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年08月2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規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08月3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定通過
111年9月14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碩士學位分為學術型學位與實務型學位。碩士班學生應於修讀「論文指導與研究」之前申請進入分流。
- 第三條、 碩士班學生總修業最低學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型學位：二十四學分
(二)實務型學位：三十學分(包含土木工程實務實習(一)和土木工程實務實習(二)，共計6學分)
(三)上述修業學分均不包括「書報討論」及「論文指導與研究」。
- 第四條、 碩士班學生均必修零學分之「書報討論」(含學術研究倫理相關學習)至少二學期與「論文指導與研究」至少二學期，並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線上課程且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畢業。
- 第五條、 碩士班學生入學前曾修習之碩士班課程(含推廣教育學分)，得檢送其成績單並經指導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土木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GA4-3-027
公佈日期：111年08月19日		頁次：2

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最高承認十二學分；預研究生修業學分則不在此限，惟所修課程必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所開之課程，且抵免學分後至少仍應修業一學年。

- 第六條、 碩士班學生得經指導教授之同意選修外校、外系之課程，每學期不得超過五學分，且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之三分之一，惟最高承認上限為十二學分。
- 第七條、 碩士班新生於註冊後一個月內，應選定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
-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得申請碩士學位口試：
- (一)修業滿一年。
 - (二)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已完成學術論文初稿或提出代替學術論文之專業實務報告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第九條、 實務型碩士生撰寫代替學術論文之專業實務報告，報告主題或內容須以實務創新與改進相關議題為範圍：
- (一)報告主題或內容需要有創新之處。
 - (二)報告要有專利或創作之成果：發明、研發成果曾獲得獎勵者。
 - (三)技術轉移：其研發對象以具有相當規模公司為佳。
 - (四)參加比賽：國際發明展或技能競賽。
 - (五)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 (六)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 第十條、 為符合本校學位論文品保準則，檢視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程度，碩士班學生於口試前須完成「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核，並填具「碩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表」，審核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審查委員由系主任推派至少兩位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之，審核通過屆滿一個月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 第十一條、 碩士班學生通過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應檢具下列表件，於口試前兩週向本系申請舉行碩士學位口試：
- (一)學術論文初稿或代替學術論文之專業實務報告初稿。
 - (二)歷年成績單。
 - (三)論文口試時間排定申請表。
 - (四)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暨委員名冊。
 - (五)論文未涉抄襲申明書及論文比對相似度檢測結果。
 - (六)「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 (七)碩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表。
-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經本系主管同意後，由本系將「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暨委員名冊」，送教務處備查後，即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 第十二條、 舉行碩士學位考試時，請學生自行檢具下列表件，連同論文正稿及提要(應依照「中華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技術報告)格式規則」之規定撰寫)繳交本系轉送學位考試委員審查，並訂期舉行考試。
- (一)「論文口試成績報告表」(張數依委員人數而定)。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土木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 GA4-3-027
公佈日期：111年08月19日		頁次：3

- (二)「論文口試成績單」(二張)。
- (三)「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二張)。
- (四)「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二張)。
- (五)「論文口試投票單」(請向本系索取)。

第十一條、指導教授須嚴格審核碩士論文品質避免涉及抄襲情事，研究生皆需簽署「論文未涉抄襲申明書」，以完成碩士學位考試。

第十二條、碩士學位考試須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前完成，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三條、碩士班之學生應兼任教學、服務及研究助教工作，其擔任之工作與學科由系上統一安排派任，此服務之考核併入學期操行成績評分及獎助學金之核定。此助教工作依據「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研究生助學金施行細則」給予獎助學金。

第十四條、本修業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修業辦法經系課規會議修訂，系務會議審議，送院課規會議、院務會議及校級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